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公告
關於收到監管措施決定書

董事會及其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本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0.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西監管局(「江西證監局」)下達的《關於對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採取責令改正措施的決定》([2020]10號)(「決定書」)。

經查證，江西證監局發現本公司存在以下問題：

- (1)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秘書長期空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至至今，一直由董事長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違反了《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監會公告[2018]29號)(「治理準則」)第二十八條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40號)(「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的相關規定；
- (2) 本公司工作人員長期從事控股股東的行政、人事工作等情形，違反了治理準則第六十八條的相關規定；及
- (3) 本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不規範。存在事項例如未進行個別重大事項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未製作重大事項進程備忘錄、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表中要件信息缺失等情形，違反了《關於上市公司建立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證監會公告[2011]20號)(「登記管理規定」)第六條和第十條的相關規定。

根據管理辦法第五十九條、《上市公司現場檢查辦法》(證監會公告[2010]12號)第二十一條及登記管理規定第十五條，江西證監局決定對本公司採取責令改正的監管措施。本公司應積極採取有效措施，切實進行整改。董事、本公司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認真學習證券法律法規，提升規範運作意識。本公司應當在收到決定書之日起20日內向江西證監局提交書面整改報告。

倘本公司對有關監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決定書之日起60日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行政覆議申請，或在收到決定書之日起6個月內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覆議與訴訟期間，上述監督管理措施不停止執行。

本公司高度重視決定書中指出的問題。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將切實加強對證券法律法規的學習，提高規範運作意識，認真履行勤勉盡責義務，進一步促使本公司規範運作。本公司將按照決定書的要求，認真落實整改並形成書面整改報告，及時上報江西證監局。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鄭高清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高清先生、汪波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劉方雲先生及余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涂書田先生、劉二飛先生、柳習科先生及朱星文先生。